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赫崇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赫崇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的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赫崇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首席财务官情况

为确保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刘洪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赫崇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1%，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9,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00%。赫崇飞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赫崇飞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赫崇飞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王湛，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北京华尔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洪娟，女，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北京富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当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确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裁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杜臣先生、朱建伟先生、孙蔓莉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臣）》《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建伟）》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蔓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都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944,4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09,027股后的股本167,435,39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230,618.5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28%。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刘洪娟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部分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意公司组织机构部分调整如下：

1、同意成立“投资与法务部”；

2、取消“研发管理部”，职能合并至“企业运营部”；

3、取消“SFE部”，职能调整至其他部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周德胜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周德胜先生、史继峰先生、王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要素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年度授信额度事项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周德胜先生、史继峰先生、王欢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周德胜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周德胜先生、史继峰先生、王欢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周德胜先生、史继峰先生、王欢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吳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结合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944,4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09,027股后的股本167,435,39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230,618.5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28%。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合理回报股东、公司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监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